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光復南路辦公室影視攝製場地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訂定。

- 一、依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補助及投資辦法，台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無償提供光復南路辦公室場地借劇組使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30號1樓、2樓)。
- 二、使用用途：提供電影、電視影劇集及學生劇組相關攝製，及其他經本會審核同意之相關活動等。
- 三、使用範圍：1樓多功能大廳、辦公區；2樓會議室、接待大廳、辦公區。
- 四、使用時段：原則上於非上班時間開放借用。多功能大廳及會議室需配合本會使用需求，提前詢問使用檔期。
- 五、使用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文化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填寫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申請書，並經本會審核同意。
  - (二)經本會審核同意後，須於拍攝前3個工作天前向昇陽 GRAND 大廈管理委員會繳交保證金\$30,000元(現金或即期票)，待使用完畢經管委會確認場地環境復原後歸還保證金。
- 六、使用本會空間注意事項：
  - (一)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本會之電力，劇組需自備發電設備。
  - (二)本會室內禁止抽煙及嚼食檳榔。
  - (三)劇組拍攝時產生的垃圾(含回收物及廚餘)請自行帶走勿留置本會。
  - (四)非經本會同意請勿移動及使用會內所有設備及辦公用品，劇組移動前需拍照以作事後復原之依據，並請妥善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勿頻繁開關)，若使用相關設備造成故障或損壞，凡造成損壞產生之費用需由劇組支付。
  - (五)非經本會同意請勿使用釘掛、破壞性黏貼、油漆等破壞建物之方式陳設，若使用夾勾吊掛等方式，務請落實防護措施，用畢應確實復原場地。若造成故障或損壞，維修費用需由劇組支付。
- 七、本會所在地為昇陽 GRAND 大廈，使用辦公大樓公共區域注意事項：
  - (一)本會辦公大樓進出時間，需配合上、下班時段進出管制(週一至週五 07:00~22:00)，其餘時間僅能從本會1樓多功能大廳進出。
  - (二)騎樓區所放置之器材物品須歸放於側邊騎樓兩柱子中間或靠置於窗邊側牆，並設置三角錐或警示帶。(詳附圖一)
  - (三)本社區一律禁止吸煙。
  - (四)禁止私接公共區域用電設備。
  - (五)器材及其他設備僅能搭乘貨梯並掛置電梯保護毯及公共區保護地墊，不得搭乘客梯。

(六)大門紅線處(含 628 巷轉角處)僅可提供臨停卸貨器材，禁止停放車輛，避免影響交通安全及本大廈住戶進出上下車安全。(詳附圖二)

八、若違反上述相關規定，本會可立即停止協助並扣除保證金，且 1 至 3 年內不再提供本會相關協拍服務予申請對象。

附圖一、器材放置位置示意圖



附圖二、器材放置位置及卸貨區平面圖

